

Case No. D31/07

Salaries tax –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 maintenance – not residing together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section 30.

Panel: Horace Wong Yuk Lun SC (chairman), Fred Kan and Kwok Siu Man.

Date of hearing: 4 June 2007.

Date of decision: 7 November 2007.

The taxpayer's parents were over 60. They lived at property D owned by themselves while the taxpayer lived at property E. The taxpayer paid contribution to his parents, had meals and spent much time with them.

As they were not residing together, the Revenue did not allow the taxpayer's claim for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The taxpayer appeals against this decision.

Held:

1. Section 30(3)(b) of the IRO provides that a person shall be granted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if his parents, inter alia, reside, otherwise than for full valuable consideration, with him.
2. The taxpayer and his parents were not residing together. Property D was owned by his parents themselves and thus they are not residing with the taxpayer otherwise than for full consideration (D30/07 followed). As a result, the taxpayer is not entitled to this allowance.

Appeal dismissed.

Case referred to:

D30/07, IRBRD, vol 22

Taxpayer in person.

Chan Sze Wai Benjamin and Lai Wing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31/07

薪俸税 – 供养父母免税额 – 供养 – 分开居住 – 《税务条例》第30条

委员会：黄旭伦资深大律师（主席）、简家骢及郭兆文

聆讯日期：2007年6月4日

裁决日期：2007年11月7日

上诉人的父母皆年过六十；他们住在自己拥有的D物业。而上诉人住在E物业。上诉人有供养其父母，并时常一起进膳和相处。

因上诉人的父母并非和他「居住」在同一住所，税务局不批准上诉人享用供养父母免税额，上诉人因此提出上诉。

裁决：

1. 根据《税务条例》第30条(3)(b)的规定，上诉人其父母须与上诉人同住，而无须付出十足有有值代价，上诉人才能享有供养父母免税额。
2. 上诉人的父母不是居于上诉人的物业。物业D为其父母自己拥有，他们亦没有因此不用付出十足有值代价。因此，上诉人不能享用此免税额。（D30/07跟从）

上诉驳回。

参考案例：

D30/07, IRBRD, vol 22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陈施维及黎咏文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裁决书:

上诉

1. 上诉人A先生就税务局向他作出的2005-06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提出反对。上诉人认为他应该享有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
2. 税务局副局长(‘局长’)不同意上诉人的看法,于2007年2月1日作出决定,维持上诉人2005-06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上诉人不服局长的决定,向本委员会提出上诉。

有关事实

3. 上诉人于上诉聆讯中作供。本委员会相信他是个诚实可靠的证人。本委员会接纳他的证供是可信及真实的。跟据上诉人的口供,及有关的文件证供,本委员会核实本案之有关事实如下:

- (1) 于2005-06课税年度,上诉人的父亲B先生及母亲C女士(以下分别简称为‘其父’及‘其母’,及统称为‘其父母’)皆年过六十;
- (2) 于1991年其父母购入D地址的物业(‘E物业’)。该物业为其父母共同拥有。在购入该物业后,其父母一直在E物业居住;
- (3) 在其父母购入E物业的时候,上诉人还在念书。购买E物业,上诉人并没有付钱,也没有作出任何财务上的贡献。上诉人在1998年(大约24岁的时候)才完成学业;
- (4) 上诉人在2000年结婚。婚后上诉人跟他的妻子(‘A太’)联名购入F地址的物业(‘G物业’)。G物业和E物业在同一座大厦,只有数层楼之隔;
- (5) 婚后上诉人和A太在G物业居住,但仍然维持和其父母亲密的接触。上诉人是个公务员,下班后总是先去E物业吃晚饭,然后才回G物业睡觉。A太亦是如此;
- (6) 2001年2月,上诉人的儿子出生。儿子出生以后,由其母协助上诉人照顾。通常上诉人和A太上班后,其母会送小孩子去乘校车上学。小孩子放学,其母便接他回E物业。如上所述,上诉人下班以后会先去E物业,陪儿子做完功课,吃完了饭,才回G物业睡觉。A太通常下班比较晚,但她也是先去E物业吃过晚饭后才回家;

- (7) 其父母跟上诉人可以说是互相帮忙照顾。其父母会帮忙照顾孙儿，其母也负责准备晚餐。另一方面，上诉人也很照顾其父母。其父行动不便，需要依靠拐杖行走。其母需要服用精神科药物，但是很多时候都忘记吃药。所以其父母很多时候都需要上诉人的照顾；
- (8) 上诉人每个月都会给其父母至少8000港元的生活费。其父母的生活开支便是从上诉人给他们的生活费支付。其父母都没有工作；
- (9) 上诉人跟其父母的关系可以说是很亲密的，而这种亲密的关系并没有因为上诉人结婚而改变。事实上，上诉人结婚以后，他的通讯地址还是维持在E物业的地址。G物业也没有电话，所以上诉人的朋友要找他的时候，除了打他的手提电话以外，便是打电话去E物业去找他；
- (10) 其父母从不在G物业留宿，事实上G物业也没有房间给其父母睡觉或留宿(G物业有3间房间，一间为上诉人及A太之睡房，一间为小孩子的房间，另一间用作书房)。其父母的起居饮食都是在E物业进行。有些时候（由其在周末）上诉人的儿子会上E物业跟爷爷嬷嬷留宿，但是上诉人跟A太只会在G睡觉。

有关的法例

4. 供养父母的额外免税额的有关法规，在《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第30条订明如下：

- ‘(1)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人可在任何课税年度内获给予一项免税额—*
- (a) 如—*
 - (i) 该人；或*
 - (ii) 并非与该人分开居住的该人的配偶，在该年度内供养该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及*
 - (b) 该名父或母在该年度内任何时间—*
 - (i) 通常居住于香港；及*
 - (ii) 符合以下的描述—*
 - (A) 年龄为60岁或以上；或*

(B) 未年满60岁，并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

(1A) ...

(2) 供养父母免税额可就每名如此受供养的父或母而给予。

(3) 根据第(1)款可就一名父或母而给予的供养父母免税额是 – (由2005年第8号第3条修订)

(a) 订明款额的免税额；

(b) 订明款额的额外免税额，给予该额外免税额的前提，是该名父或母在有关课税年度连续全年均与有资格就该年度申索(a)段所指的免税额的人同住，而无须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

(3A) ...

(4) 为本条的施行—

(a)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一名父或母方被视为由任何人或其配偶供养—

(i) 该名父或母在该课税年度至少连续6个月与该人及其配偶同住而无须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或

(ii) 该人或其配偶在该课税年度提供不少于订明款额的金钱以供养该名父或母。’

5. 就本案而言，其父母于有关的课税年度皆已年过六十，而且通常居住于香港。因此，上诉人有没有资格享有供养父母的额外免税额，取决于上诉人能不能证明已符合《税务条例》第30条（3）（b）段的规定，即其父母有关课税年度‘连续全年均与上诉人同住，而无须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

上诉讼据

6. 上诉人没有律师代表，在上诉的聆讯中也没有就有关的法规作出详细的陈述。他的上诉讼据从他的上诉书中可以得见，而他在上诉聆讯中的陈词基本上也和他的上诉书一致。本委员会引述他的上诉书的部分内容如下：

‘据本港法例，要得到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是需要连续全年与他们居住才符合资格享有。但是本人认为法例并没有考虑到现实环境问题，税局所

作出的反对理由是本人不是和父母留宿在同一单位内。但是「连续全年与他们居住」的定义就是留宿如此简单吗?

我相信还包括一切起居生活的活动。小到连为父母递上一杯热水也包括其中，特别是父亲年迈更需要家人的照顾。要知父母日常遇到很多琐碎的事情都是由本人协助解决的，这些都是要一起生活才可以解决到的。如果我是居住在其他地区，那会有可能随时在他们身边照顾他们吗?时下很多子女都会搬到其他地区居住，要照顾父母就算有心也无力啊!所以本人才会在同一座大厦居住，目的也是方便照顾。

本人当初也想到和父母一起居住，但是无奈地方细小，唯有另择地方，本人为方便照顾，而决定在同一大厦置业。如果本人有能力又何需如此做呢!加上他们得以依靠的人就只有本人，他们又没有多余积蓄，一切的生活费都是由本人支付，本人也没有异议要供养和照顾他们，因为这是为人子女的责任，

另外，父母年龄大又多病痛，本人不忍他们两老孤苦伶仃的生活，确实也令本人放心不下，我们和他们一起生活，他们日日都有孙儿乐，大家根本就是生活在同一屋檐下，也是一个整体家庭的写照。这是香港很多孤独老人的心愿，他们也想和家人一同居住的。

平时放工后本人和妻子也要在父母家中帮忙做家务，烧菜煮饭更不在话下，特别是父亲于上年做完手术后，健康每况愈下，大部分时间都卧病在床，出入都要家人扶助，家中要做的事情就更多了。

政府现时也提倡一家几代同堂生活的口号，目的是加强家庭的和谐融洽，但是要做就难了，非常现实的问题是如何将一家人挤在一个单位里呢?有几人有能力去买得下一个如斯大的单位呢?本人也想有一个和谐的大家庭，所以才会有如此做法，故此本人觉得自己和家人之生活就如一同生活一样，我们并没有因单位之分隔而有所不同，所以本人觉得也应该享有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

此一额外父母免税额之制定是要促进老有所依，鼓励人们与父母同住，而本人也是以此为本，本人如果是在其他地区或大厦居住，则本人知道一定不合格，但是事实是本人与父母的单位只是咫尺距离，与一同居住又有何分别呢?

有关法规的阐释

7. 对于《税务条例》第30条的规定，本委员会在最近一件上诉案件的裁决书(D30/07, IRBRD, vol 22, 以下简称为‘该案’)已经作出详细阐释。本委员会在此不再赘述。就有关法规的精神及解释，详见本委员会在该案裁决书的第26-44段。

8. 本委员会在上述该案就《税务条例》第30条的阐释，在本案亦当适用。

上诉人不能享有供养父母的额外免税额

9. 就事实而言，本案跟该案的有关事实相当接近，本案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跟该案之上诉人的理由也大致相同。

10. 当然，本委员会留意到，在本案中G物业跟E物业在同一大厦，比其在该案中之上诉人跟他母亲居住的单位更加接近。然而，本委员会认为，是否享有供养父母的额外免税额，并不取决于纳税人跟他父母居住的单位距离。

11. 正如本委员会在该案中指出，纳税人是否可享有供养父母的额外免税额，视乎该纳税人和他的父或母（或者是他配偶的父或母）是否居住于同一住所，并视乎该父或母是否本就有权在不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的情况下，居住于该住所。

12. 若是该纳税人和他的父或母（或者是他配偶的父或母）根本不是居住于同一住所；又或者是该父或母原本就有权在不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的情况下，居住于该住所；该纳税人便不能享有供养父母的额外免税额。至于纳税人跟该父或母的关系如何，是否亲密；又纳税人是否孝顺，对该父或母的照顾如何，都不是决定该纳税人是否符合税《税务条例》第30条（3）（b）段的规定的有关因素。

13. 就本案而言，E物业原本就是其父母所拥有的物业，其父母原本就有权，在不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的情况下，居住于该单位或物业。因此，无论上诉人是否居住于该单位，他都无权享有供养父母的额外免税额。

14. 就G物业而言，其父母从来都不住在该单位。根据上诉人的口供，G物业没有房间让其父母睡觉和过夜，其父母亦从未在该单位留宿。G物业根本不能说是其父母的住所，其父母的起居饮食都不在G物业，而是在E物业。正如本委员会在该案裁决书的49段指出，虽然某人是否在某单位睡觉并不是决定该单位是否该人住所的唯一决定因素，然而若是该单位并不是该人通常居住和睡觉的地方，则一般而言，该单位并不算是该人住宿的地方或住所。本委员会认为，其父母的住所是在E物业，而不是G物业。由于其父母从来都没有居住于G物业，因此其父母从来都不曾跟上诉人‘同住’于该单位。

总结

15. 基于上述理由，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不符合《税务条例》第30条（3）（b）段的规定，不能享有供养父母的额外免税额。

16. 上诉人的上诉驳回。上诉人的2005-06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维持不变。